

阿迅

朱迅 / 著

我曾遍体鳞伤，但伤口长出的却是翅膀。

长江出版传媒
长江文艺出版社



（阿——迅

The names shaped my life

朱迅
/ 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阿迅 / 朱迅著. — 武汉: 长江文艺出版社, 2018.5

ISBN 978-7-5702-0117-4

I. ①阿… II. ①朱… III. ①随笔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 ①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312141 号

阿迅

朱迅 著

选题产品策划生产机构 |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总 策 划 金丽红 黎 波 安波舜

策划编辑 张 维 责任编辑 张 维

整体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媒体运营 刘 冲 刘 峥

内文制作 小 凡 责任印制 张志杰 王会利

法律顾问 张艳萍 版权代理 何 红

摄 影 刘一澎 张群云 造 型 庄 泥 吴昊林

总 发 行 北京长江新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邮 编 100028

电 话 010-58678881 传 真 010-58677346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时间国际大厦 A 座 1905 室

出 版  长江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9-11 楼

邮 编 430070

印 刷 天津盛辉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19.75

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字 数 259 千字 图 数 88 幅

定 价 49.00 元

盗版必究 (举报电话: 010-58678881)

(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选题产品策划生产机构联系调换)

引子·迅。





contents / 目 录

引子 迅 /01	1. 小小 /03	2. 阿迅 /16	3. 朱先生 /61
4. 朱迅 /119	5. 朱大胆儿 /184	6. 王的女人 /213	7. 丫头 /286
后记 三儿 /304			

我坐在这儿写字，似听有人叫我名字，一个又一个、一声又一声。

每叫一声，我便应：“到！”

每声“到”后，便可写下一串文字，我不敢肯定它是自传还是随笔，它只是一个回答、几个故事。如在课堂上被老师拎起，站直清嗓，磕磕巴巴，扪心而说。

取“迅”为名，原因有二。

我妈毕业于金陵女子大学中文系，专攻鲁迅文学，故在三个女儿的名字中都加了个“迅”字。我爸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，在新华通讯社驻外记者的岗位上奔波了近半个世纪，一个“讯”字标识着他的事业版图。妈的情怀加爸的梦想，就成了我这辈子写在户口本上的“迅”字。

这个时代讲心，名字就是家庭赐予我的初心。阿迅之迅，不仅是名字，更是家族的原力，是知识分子用灵魂、情愫、风尚铸成的书香门第。

我的“迅”常被写为“讯”，如此误写，于我，恰似命运因果。

我生于北京，祖籍苏州，脚步随父，心性似母。一声“阿迅”，表面上浮动着南方姑娘的软糯，可骨子里却透着北京大妞的局气。这种南柔与北韧的结合，造就了我性格中折不断的“柔韧”。

十七岁前，我以柔为主；十七岁后，便以韧为根。出国门、入寒门、进名门、破爆门、走冷门、认命门、回家门……硬生生地活在时代的风口浪尖上，直勾勾地看着幸福与残忍同生共至。

每开一扇门，我就添个新名字：三儿、小小、阿迅、朱先生、朱大胆儿、朱十七、迅宝宝、王太太……这些名字似我一路拼来的宝剑，把把悬于头顶。

她是开始、是过程，也是结果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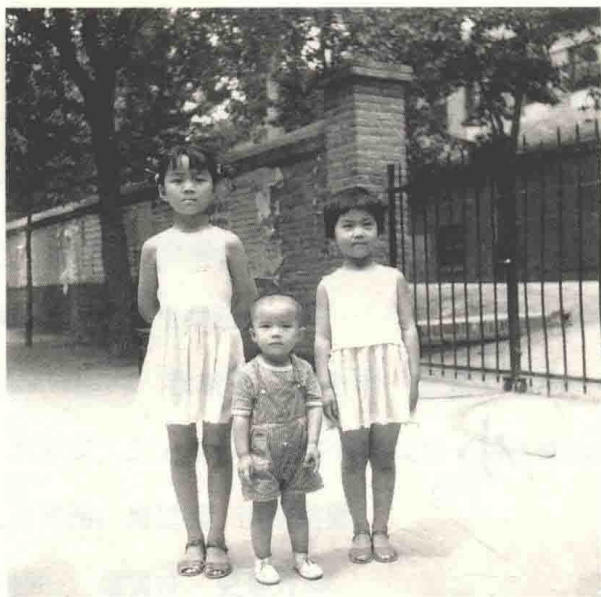
是初心、是警戒，更是方向。

我坐在这儿写字，听见门外的脚步声。

阿迅，你还是来看我了……

小小。





A

老朱家的三个丫头：红红、昉昉、三儿

青春在暑假里速成

我叫朱小三儿，老朱家的三丫头。

上台面儿的名字叫朱迅，男女通用。

我出生在北京黄亭子大院。小时候，一到饭点儿，院子里总会响起街坊们的大呼小叫：“红红、昉昉、三儿——你妈叫你们回家吃饭！”一般此时，红红正站在大树下把风，昉昉跨在树杈间接应，而我则趴在树梢上，偷袭知了或摘别家的果子。

回家也不消停，三姐妹玩得最多的就是演戏。大姐姐长得好看，演特务；二姐姐力气大，演敌人；我淘得跟小土匪似的，却只演英雄。刚看完《红色娘子军》，进家门就见二姐披着毛巾被，威风凛凛地站在床头，“说！你把人藏哪儿了？”

“不知道！”我英勇不屈。

“敌人”二话不说，挥枪射击，我应声倒地。一声闷响，头结结实实地撞上了桌角，顿时血流如注。桌上的收音机也砸在地上，壮烈“牺牲”了。

妈妈闻声进屋，见我一脸的血，吓得抱起我就往医院跑。消毒、缝针、包扎，累到半夜才回家。

晕晕乎乎地躺在床上，我听着妈妈在一旁骂二姐，觉得自己能为艺术献身，特别“崇高”。继续忍着疼，咬着牙：

“妈……如果我不行了，等爸爸回来，把他给我的巧克力分给姐姐们吧。”

说完倒下，又强撑起，“还有——我存钱罐里的钢镚儿，留给爸爸交党费吧。”

说起爸爸，只为了勾出妈妈的泪，在我的童年记忆中根本没有他的影子。听说爸爸是新华社的记者，我还在妈妈肚子里时，他就被派驻国外，一去六年。每当妈妈要教训我们，只要姐妹们怯生生地说句“等爸爸回来……”，妈妈高高抬起的手总会无奈地放下。

刚上中学，爸爸被派驻香港新华分社。当时中英关于1997年香港回归已经开始谈判，正是“图穷匕首见”的关键时期，社里同意妈妈随行。爸妈因工作已经分居十多年，这次任务重大且能携手同行当然兴奋，当他们把最担心的目光投向我这个老疙瘩时，我哭丧着脸，心里却乐得冒泡：“以后开家长会，不用挨骂了。”

北京家中，姥姥照顾着我们三姐妹。初三暑假，我被选去担任中央电视台《我们这一代》的小主持人，这是我的第一次“触电”。开场前，我躲在大幕后，偷偷往下看。只见其他同学的家长都坐在台下，脸上用笑容写满了自豪。可我家没一人到场，我突然好想妈妈，扯着大幕呜呜哭，凄惨的哭声响彻后台。



老师急得一脸门子汗，“完了完了，这孩子情绪失控了！”

这时只听开场铃声响起，我拽过大幕抹去一大把鼻涕眼泪，笑容灿烂地登场。

老师在幕后跺着脚说：“成！这孩子长大能成！”

因为眼里有渴望

家中一位耄耋姥姥，带着三个如花似玉的小姑娘，当然要步步为营。

朱家三姐妹中，大姐长得最美。她是家里的骄傲，更是我的偶像。在任何场合，她总能轻易抓住所有人的眼球。谁会不喜欢她呢？小学她是羊坊店四小的状元，中学她是清华附中的学霸，大学她是外交学院的校花。在她的字典里除了第一，其他全叫考砸了！

那一年，我读高一，大姐读大三。

暑假里的一天，大姐翻着报纸，突然冒出一句：“我想去应征方便面的广告。”

我吓了一跳，20世纪80年代，拍广告并不是件值得骄傲的事。我也算“触过

电”的人，很权威地甩去俩字：“丢份儿。”

二姐倒觉得新鲜，“我陪你去。”

第二天，姐姐们躲在屋里细细地打扮了一番，出门前严肃警告我不许告诉姥姥，否则就是“叛徒”！

几小时后她们兴奋地回来，一副得意忘形的样儿。

“考上了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“吃错药了？”

“没吃药呀。”

“那得赶快吃点儿，笑成这样不正常。”

大姐并没考取某广告的代言，可评委中有位是电影《摇滚青年》的副导演李童。

“她留了我的地址和电话，说明天来家里取照片！”大姐是个文静的女孩，很少见她如此喜形于色。

我替她高兴，“这才够档次！”

第二天上午，我陪姥姥上街买菜，目的是把老人家巧妙地引开。就在这个空当儿，那位李童真的来了。家里的照片几乎都是我们姐妹的合影。翻了半天，她从中选了一张我和大姐的合照。

下午一辆奔驰 200 把大姐接走了，两个小时后李童又把大姐送了回来。车没走，李童说导演看了我们的合影，让我也过去看看。

第一次坐奔驰，我真有点过意不去，兴师动众地来接一个十五岁的小屁孩儿。

“我就是个托儿，有比较才能衬托出大姐的美丽。”我为自己能有这种牺牲精神感到很满意。

奔驰停在香格里拉饭店对面的一栋家属楼前，李童带我上了一辆大巴。车上有很多人，有的在化妆，有的在整理道具，看来是个小姑娘，就好奇地上下打量。

“你是来干吗的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我一身汗湿的运动衣裤，刚打完篮球，脸没洗，衣服没换。

“肯定又是来试镜的，小小这个角色已经试了二三十个女孩了，还定不下来。”

我心中得意，“试二三百个也没用，这个角色是我姐姐的了。”

“谁呀？”众人的议论吵醒了躺在巴士最后排上的人，他迷迷糊糊地坐起来，显然被吵醒后有点火气。他披着一肩长长的自来卷，鹰钩鼻上架着一副蛤蟆镜，一张棱角分明的脸，眉宇中间两条深深的纹路在扭打着，冷冷的样子实属罕见。

“你过来。”他指着我。

“干什么？”我没动窝儿，妈妈离家前叫我不要跟留长头发的男人搭讪。

“多大了？”

“十五！”我人小声大，不输气势。

“嚯，小孩儿——”他站起来从我身边走过，一身黑色的紧身衣裤。

一个大胡子上了巴士，聊天的人全都开始埋头工作，田壮壮导演来了。

“你是妹妹吧。”壮壮薄薄的嘴唇隐藏在浓密的胡子下，轻柔的声音跟他的外貌反差很大。

“以前演过戏吗？”

我摇头，他的大胡子让我想念父亲。

“走，看他们拍戏去。”他好像是跟我一拨儿的。

整个下午只拍一个镜头——一个男人从电梯里出来，众人涌入电梯。李童满

头大汗地安排完群众演员后，刚才车上的黑衣人出现了。

“你看看这个小孩怎么样？”壮壮笑嘻嘻地问他。

“见过了，挺有个性。”他胡撸了一把我的头。

“她眼里有东西。”壮壮盯着我看。

“有什么？”

“渴望。”

“长头发”笑笑，扬长而去。

我甩甩被他胡撸过的头，“这人谁呀？”

“他是你‘男朋友’，叫陶金。”壮壮的声音还是柔柔的。

到家，大姐已经睡下，我蹑手蹑脚地进了屋，蹲在床头。

“姐，导演说明天让我搬到剧组去，对不起！”黑暗中我一脸愧疚。

大姐睡得迷迷糊糊，“定就定了，快睡吧。”

钻进被窝，我还在纳闷：“姐姐那么漂亮，机会本应该是她的，怎么砸到我头上了？”

“这个孩子谁也不许动！”

第二天一早，我就像去参加夏令营，拿上背包，告别姥姥。还是那辆奔驰200把我接到了小西天剧组。《摇滚青年》在这里租了一层地下室。壮壮领我进了最里间的屋子，一个女孩在睡觉。

“马羚，起来起来，看看这小孩！”

马羚懒懒地睁开眼，向上蹭了蹭，靠在床头。顺手从桌上拿起个绿色烟盒，

上面写着银色的“More”。点燃了一根，修长白皙的手指间夹着细细的褐色烟杆。

随着打火机的火苗被金属盖“叮当”一声熄灭的脆响，我震了一下。

“你就是小小？”我点头，把行李放在她对面的床上，盯着她的衣服看。明星就是明星，连睡觉都穿着最流行的蝙蝠衫。

“这屋三人住，还有一位叫史可，今天她有戏。”

史可是中戏的高才，歌儿唱得棒极了，外号“黑皮大嘴”。壮壮形容她是个“很过瘾的女人”。马羚、史可常在一起研究怎么接吻。马羚有一场吻戏，她从很早就开始紧张。史可是专业演员，懂得拍摄的秘诀。

“两个唇先轻轻碰一下，侧头，后脑勺对着摄像机，嘴亲在脸上就行了。”

真到了拍的那天，壮壮说我太小，不让去现场看，听说马羚喝醉了，陶金吃了蒜。

男主角陶金是全组的焦点人物，他常把自己关在房里。有一次我好奇地捅开条门缝，里面黑黑的，没开灯，空气中飘着清幽的吉他声。

“干什么呢？”我壮着胆子问。

隔了好一会儿，黑暗中甩出两个字：“进来！”吓得我转身就跑。

与这些明星比，我就是只丑小鸭。半夜偷偷起身，把自己的头像从海报上抠下来。“谁干的？”壮壮呵斥，我不敢抬头，怎敢和他们摆在一起？

厚厚的剧本递到手里，我看后却糊涂了。

为什么选我？咱和剧中要扮演的“小小”差距太大了。我十五，书香门第、乖乖小女、顺从努力；她二十，高考落榜、四处打工、浑身叛逆；我爱读书、禁恶习，服从安排；她跳霹雳、谈恋爱，主宰自己。

不仅如此，最难的是速成霹雳。壮壮把这个任务交给赫赫有名的“震动队”

主力——沙宝亮，要求他两个星期内把我培养成一个霹雳女孩。沙宝比我大一点儿，专业是杂技，总穿着从摊儿上买的运动衣，自己画只猫，就成了大名牌——PUMA。

沙宝面对没有丝毫舞蹈基础的我，开始了魔鬼训练。为练习霹雳舞中关节的灵活性，他在我宿舍里拉了根绳，要求我每天起床先钻 500 个来回！舞鞋磨破了 3 双，脚板蹭出了大泡，终于小有成效。

开拍了！我的第一场戏就在午门前。剧本上只有几个字：“那天陶金情绪不好，独自站在雨中。正巧小小路过，让他去家里躲雨。”

傍晚，摄影队浩浩荡荡地从小西天开了出来，十多辆车穿过长安街停在午门前。“怎么还有消防车呀？”我好奇。“要拍雨戏。”化妆师早就习以为常了。这几天她把我改得连姥姥都快不认识我了。爆炸式的麦穗头，墨绿色的牛仔裙，烟熏的眼、鲜红的唇，十五岁的我转身成了叛逆的代言、摇滚的少女！

夜里 11 点，“灯爷”们还在布光。平时这个点儿我早该睡了，就蜷缩在车边，刚眯上眼。

“别睡，眼睛会肿的。”边上人推我，随手递过一支点燃的烟。为了让自己清醒过来，我学着马羚的样子深吸一口，顿时呛得昏天黑地，连肺都快咳出来了。为什么所有的初次都会有丝苦涩的味道？

12 点，我上场了。深夜的午门宛如三峦环抱，五峰突起，更显神秘威严。广场上灯火通明，十多位消防队员举着水枪，整装待命。阵势唬人，但一见壮壮我就踏实了。他亲自示范了两次走位，台词是极简单的两句：“你干吗呢？到我家去吧，离这儿不远。”这女孩儿太随便了，我心里打鼓。

拍戏原来这么好玩儿！消防车中的水倾盆而下，你是所有人的焦点。午门不

愧是帝王之地，有着无比的包容。20世纪80年代，霹雳舞还是街头地下的玩意，《摇滚青年》首次将它搬上了大银幕。刹那间，皇家气派与街头技巧交织、碰撞，北京“不务正业”的少男少女似乎都浮出了水面，几乎所有数得上的京城霹雳舞者都聚集午门，而我莫名其妙地成了这个特殊群体的代表，享受着“红头发”、“黄头发”瞟来的满眼艳羡。我习惯早睡早起的学生生活，熬夜拍出的全是睡眠惺忪，这又被解读成对现实迷茫无措的朦胧派表演。

可任凭壮壮怎么说，大结局的那场戏我坚决不拍！原因很简单：在戏中，男女主角好上了，还一起过了夜。这真是“大逆不道”！壮壮与我长谈三夜，我仍不知情为何物。对坐在宿舍的两个角落，我双手抱腿，用膝盖顶住下巴，瞪大眼睛盯着低声说话的壮壮。他的嘴在动，可说出的话我全听不懂。

“如果我拍了，别人会以为我真做了！”

“别为别人活着！”

“他们说这是坏孩子，担心我在剧组里学坏。”

“别怕，在你来的那天我就关照过，这个孩子谁也不许动！”

一句话点醒梦中人，我咬着牙，“好！我拍！做人不能没良心！”

最后一场戏拍得好尴尬。“清晨，小小穿着睡衣给陶金端来早餐，默默地凝视，然后把家门钥匙留给他。”三个镜头简简单单，但十五岁的我如何能明白其中的春色撩人？只好把胶片当手纸用了，拍了二十多遍还没过。陶金躺在床上，已经快睡着了。我端着餐盘，又窘又急，只好如此酝酿：哥哥，你就是我最爱的法棍！

于是，壮壮让陶金翻身冲墙，装成面包。

我终于张口，欢引眉梢，素颜窈窕，完成了人生第一次对男生的告白。